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3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鍾志輝先生(主席)
陳謙先生
周佩璋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薛馮勵岑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地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如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4.6%至約18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6.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0.6%至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34.4百萬港元，以及向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十三款預付產品以作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租用六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包括中環兩間、銅鑼灣一間、荃灣一間、元朗一間及旺角一間）。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潛在影響，包括透過協商向供應商取得更多新產品作銷售。

本年度，政府已採用新政策，規定香港SIM卡用戶登記所需資料。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合作，以便處理登記所需的後勤支援，並全面遵守新政策，同時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耕耘及奉獻表示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沒有全體持份者的支持及努力，便不會有本集團的增長。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再創佳績，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十三款產品以作銷售，包括四款可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及九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34.6%至約18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6.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34.4百萬港元，以及向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租用六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包括中環兩間、銅鑼灣一間、荃灣一間、元朗一間及旺角一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0百萬港元增加約34.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34.4百萬港元，以及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比向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65.9%。其他收益減少乃由於寄售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所獲政府補助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5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透支及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2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透支及借貸減少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5%(二零二一年：約13.4%)。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80.6%，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9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118.9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採購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可收回稅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減少約18.9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少約6.8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24.4百萬港元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百萬港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4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項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量最近期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原分配用於(i)開設五間零售店；(ii)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ii)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用途的動用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所述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後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上市日期」)至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1.6	(25.4)	-	-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1.6	-	-	-
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	9.8	2.6	(7.2)	-	-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3	(1.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	-
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預付產品	-	-	34.2	34.2	-
合計	40.6	6.4	-	34.2	-

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年度內，根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於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預付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營運、策劃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

自創辦本集團以來，蕭先生一直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工作，期間他曾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憑藉其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的背景及經驗，蕭先生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他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職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察流動電話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前稱馬仕平先生)(「馬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通訊、廣告及市場推廣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馬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加州舊金山Jawbone的銷售職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職於摩托羅拉移動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香港及台灣移動設備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營銷及企業發展職務，包括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馬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林健倫先生(「林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i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李君豪先生」)，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授予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君豪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期權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李君豪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及社區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連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直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君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現任東泰公司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加拿大)之高級銀行家，彼於滙豐銀行離職前為海外銀行業務中心經理。

李君豪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良先生(「郭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現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蕭喜樂先生(「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香港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務研究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再獲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牌照考試。彼曾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逾12年之久。

蕭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受僱於四間香港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部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花旗銀行國家協會副總裁，離職前為銷售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設銀行)市場推廣分部商務團隊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銀行業務部副經理。

霍錦就先生(「霍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再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繼續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霍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亦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逾25年之久。霍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霍錦就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主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在香港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多個財務相關高級職位積累逾29年的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經驗。

行政經理

張月娥女士(「張女士」)，60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城市理工大學(Sheffield City Polytechnic) (現稱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擁有商業及金融國家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張女士於市場推廣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張女士為Prime Premium & Promotions的擁有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MBf亞洲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花旗銀行國家協會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經理。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用於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性及問責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已告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的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很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敏感價格信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本年度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志輝先生(總經理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健倫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偉良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錦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喜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分別由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最高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資代替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兩年，惟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以便作出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維持向董事會作出知情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A、B
鍾志輝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B
林健倫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A、B
郭偉良先生	B
霍錦就先生	A、B
蕭喜樂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清楚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健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材料、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工作、關連交易，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的審核安排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蕭喜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的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不會有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蕭木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蕭木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意識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報告及事宜的增長趨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鍾志輝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陳謙先生及本公司人力資源主任周佩璋女士組成。鍾志輝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策略並提供建議，檢討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常規及舉措，確保其有效及貼合現時狀況，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察職責，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需其他董事出席。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關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蕭木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鍾志輝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肇文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林健倫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君豪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偉良先生	4/5	3/3	1/1	1/1	1/1
霍錦就先生	5/5	3/3	1/1	1/1	1/1
蕭喜樂先生	5/5	3/3	1/1	1/1	1/1

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各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以及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他措施實施情況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至少每年定期審閱，以識別會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並通過一套規範標準對已識別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其後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閱，旨在檢查與會計常規、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及業務流程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結果以及提出改善的推薦建議。獨立專業顧問將至少每年一次編製內部核數報告，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所識別的重大風險、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力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核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核數職能檢查了與會計常規及全部重大監管措施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了其結果及有關改進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檢討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實行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i)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i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內幕消息；(iii)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及(iv)董事會負責及時、公平及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並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的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反貪腐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及系統以推廣並支援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貪腐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65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謙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須發出獲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擬參選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應提交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舉行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註明董事會收)

電郵： ir@hkasia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簽妥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註明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項生效。股東資料或按法律要求被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顧慮得以妥善解決。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事項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及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客戶群，且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供應商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供應商群，且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經營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任何法律限制；
- 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協議；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上載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文所載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

優先購買權

概無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計算，為66,0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18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港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10.3%及17.6%(二零二一年：分別約12.8%及25.7%)。於本年度，本集團僅有兩家供應商(二零二一年：兩家)，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66.3%(二零二一年：約75.5%)。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9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資代替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相關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險，保障董事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本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的申索。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續存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070,000	70.26%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珍玉女士(「蕭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2)	281,070,000	70.26%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蕭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契諾人已確認及宣稱，於本年度，彼已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概無任何違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並認為契諾人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及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於本年度訂立的下列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述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寄售協議

於本年度，由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訂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寄售協議，京訊集團獲委任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代理，以銷售移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而京訊集團可根據寄售基準不時獲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運送寄售貨物供京訊集團售予其客戶而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須向京訊集團支付相等於寄售貨物售價10%的佣金。

環球大廈租約

於本年度，鴻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京訊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樓150號舖的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6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

俊和租約

於本年度，龍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辦公室A及辦公室B的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被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的討論將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該報告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的形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而建立穩健關係。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6至107頁的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且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 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於釐定 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已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6,719,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貨品驗收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發票進行存貨的後續售價核對。

結論

我們發現，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的管理層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為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對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3,003	136,005
銷售成本		(123,785)	(90,281)
毛利		59,218	45,724
其他收益	7	1,463	4,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22)	(21,770)
行政開支		(13,503)	(15,460)
融資成本	8	(260)	(488)
除稅前溢利	9	23,296	12,421
稅項	12	(3,838)	(1,6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58	10,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458	10,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58	10,7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4.86	2.69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7	1,337
使用權資產	17	3,544	7,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167	2,163
		7,018	11,2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719	118,949
應收賬款	20	219	85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062	10,7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	1,469
可收回稅項		-	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428	36,192
		168,428	171,23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70	9,39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175	-
合約負債	25	-	2
租賃負債	26	3,141	5,283
應付稅項		1,099	-
銀行透支	27	-	14,864
銀行借貸	27	-	4,000
		9,185	33,547
流動資產淨值		159,243	137,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261	148,9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04	2,658
資產淨值		165,757	146,299
權益			
股本	28	4,000	4,000
儲備		161,757	142,299
權益總額		165,757	146,299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蕭木龍先生
董事鍾志輝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65,315	135,5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58	10,7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76,073	146,2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58	19,4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5,556	670	95,531	165,757

附註：

- (a) 其他儲備為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股本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296	12,421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07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5,354	4,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	(4)	(93)
融資成本	8	260	4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入		29,613	18,050
存貨減少／(增加)		22,230	(50,01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38	(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5	(5,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0)	3,93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69	(1,1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75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190	(34,818)
退回／(已繳)所得稅		268	(4,2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1,458	(39,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	(59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77)	(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2,000
償還銀行借貸		(4,000)	(8,000)
(償還)／提取銀行透支		(14,864)	14,864
已繳股息		–	(40,000)
已繳利息		(90)	(221)
償還租賃負債		(5,591)	(4,80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545)	(26,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36	(65,8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2	102,0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8	36,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8	36,192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其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批發及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21日。若干合約須預先付款。

寄售佣金收入

來自客戶的寄售佣金收入於銷售服務履行時確認。

促銷收入

來自客戶的促銷收入於促銷服務履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計算，參考未償還本金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予以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因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費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以指數或費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就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該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c)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d)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乃於「其他收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不作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在不進行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期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其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作出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h)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i)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j)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採取此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間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按公平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期間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間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資料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共同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獨立組別各自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該組合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合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就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除外。

(n) 遣散費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遣散費的責任淨值為僱員於當前及以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得的日後利益金額。所承擔金額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享有本集團累計供款的應佔金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惟僅以已歸屬利益為準。

(o)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交易(續)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h)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識別得出。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撥備

倘可能因過往事件的現有責任導致流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合理估計該等金額，則於財務報表確認相關撥備金額。然而，概不就日後營運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乃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8,850	1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有關收益確認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a)。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183,003	136,005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634	967
雜項收入	45	3
政府補助(附註)	-	2,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93
	1,463	4,41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572,000港元，其中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助金額為約2,172,000港元，而就零售業資助計劃提供的補助金額為約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租賃負債	170	267
– 銀行借貸	18	81
– 銀行透支	72	140
	260	488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785	90,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54	4,6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5,685	17,4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052	6,240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30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80	1,0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10	12,662
表現相關花紅	200	2,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5	1,011
	15,685	17,40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80	1,0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7	1,368
表現相關花紅	200	2,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563	5,134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先生(附註a)	-	600	100	18	718
鍾志輝先生	-	647	100	18	765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180	-	-	-	180
林健倫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180	-	-	-	180
郭偉良先生	180	-	-	-	180
霍錦就先生	180	-	-	-	180
蕭喜樂先生	180	-	-	-	180
酬金總額	1,080	1,247	200	36	2,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先生(附註a)	-	700	2,650	18	3,368
鍾志輝先生	-	668	-	18	686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180	-	-	-	180
林健倫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180	-	-	-	180
郭偉良先生	180	-	-	-	180
霍錦就先生	180	-	-	-	180
蕭喜樂先生	180	-	-	-	180
酬金總額	1,080	1,368	2,650	36	5,134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7	1,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251	1,907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	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838	1,6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
	3,838	1,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稅項(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3,296	–	12,421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844	16.5	2,050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	0.6	120	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	(0.3)	(511)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	0.5	211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7)	(0.1)
法定稅務優惠	(195)	(0.8)	(190)	(1.5)
稅項	3,838	16.5	1,663	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458	10,758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之 詳情	所持權益佔比
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直接)
香港手提電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普通股20,000 港元	100% (間接)
香港亞洲電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京訊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寄售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上表列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詳細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79	4,379	333	7,591
添置	241	351	–	5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 年四月一日	3,120	4,730	333	8,183
添置	454	223	–	6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4	4,953	333	8,8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62	3,566	333	6,261
年內開支	252	333	–	5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 年四月一日	2,614	3,899	333	6,846
年內開支	307	400	–	7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1	4,299	333	7,5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654	–	1,3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	831	–	1,337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844
加：添置	<u>7,38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232
加：添置	<u>1,12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35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10
年內開支撥備	<u>4,64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459
年內開支撥備	<u>5,35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13</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4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73</u>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零售店用於其經營。租賃合約以一至兩年(二零二一年：兩至三年)之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俱樂部債券	2,167	2,163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產品	96,719	118,949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9	857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10日	—	—
10日以上	219	857
	219	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有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c)。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	4,897	5,259
預付款	3,518	5,307
其他應收款項	647	191
	9,062	10,75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8	36,1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85	6,812
遣散費撥備(附註i)	2,982	2,521
其他應付款項	3	65
	4,770	9,398

附註(i)：

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資而釐定，於年內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79
年度撥備	5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21
年度撥備	4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聯方：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附註)	(175)	1,469

附註：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25.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的減少	(2)
於年內已收來自客戶之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的減少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收取代價後轉讓貨品的義務。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須予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41	5,283	3,196	5,4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4	2,582	508	2,6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6	-	76
	<u>3,645</u>	<u>7,941</u>	<u>3,704</u>	<u>8,145</u>
減：未來之利息費用			(59)	(204)
租賃負債現值			<u>3,645</u>	<u>7,941</u>
呈列為：				
非流動			504	2,658
流動			<u>3,141</u>	<u>5,283</u>
			<u>3,645</u>	<u>7,941</u>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一年：兩至三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始日期之有關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2.28%至4.77%(二零二一年：2.35%至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	4,000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b、c)	-	14,864
	-	18,86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但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	18,86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	(18,86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銀行借貸：

- 4,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擔保。
- 10,898,000港元的透支為就所提取金額的未償還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擔保。
- 3,966,000港元的透支為就所提取金額的未償還款項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擔保。

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

28.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作為供款，彼等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計算。僱員於65歲退休之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合資格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係
蕭先生	本公司的最終擁有人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龍順」)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鴻榮集團有限公司(「鴻榮」)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蕭先生全資擁有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報告期間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寄售收益	634	967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相關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i)	-	719	6	5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龍順及鴻樂分別訂立租賃。兩份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均為1年。根據租賃，本集團應付租賃分別為每月75,000港元及62,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分別為525,000港元及434,000港元。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將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7	2,163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賬款	219	85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4	5,450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8	36,192
	70,358	46,1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8	6,877
— 租賃負債	3,645	7,941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5	—
— 銀行透支	—	14,864
— 銀行借貸	—	4,000
	5,608	33,682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用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率風險敞口而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全年存在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就浮息銀行透支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62,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買賣交易。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風險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敞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逾期期限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以降低信貸風險。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客戶減值情況，乃因該等客戶具有可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應收賬款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估計虧損率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來自客戶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的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A(二零二一年：94%)。客戶A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基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元素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故董事認為毋須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輕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實際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利率 %		兩年內 千港元	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8	-	-	1,788	1,788
租賃負債	2.30	3,196	508	-	3,704	3,6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5	-	-	175	175
		<u>5,159</u>	<u>508</u>	<u>-</u>	<u>5,667</u>	<u>5,60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	-	-	6,877	6,877
租賃負債	3.53	5,447	2,622	76	8,145	7,941
銀行透支	2.86	15,289	-	-	15,289	14,864
銀行借貸	2.37	4,095	-	-	4,095	4,000
		<u>31,708</u>	<u>2,622</u>	<u>76</u>	<u>34,406</u>	<u>33,682</u>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下表說明有關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	2,163	2,167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性質類似的俱樂部債券的可出售價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92	–	–	5,092
應計利息	267	81	140	488
已繳利息	–	(81)	(140)	(221)
租賃負債增加	7,388	–	–	7,388
新增銀行貸款	–	12,000	–	12,000
償還銀行貸款	–	(8,000)	–	(8,000)
提取銀行透支	–	–	14,864	14,864
融資現金流出	(4,806)	–	–	(4,80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941	4,000	14,864	26,805
應計利息	170	18	72	260
已繳利息	–	(18)	(72)	(90)
租賃負債增加	1,125	–	–	1,125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	–	(4,000)
融資現金流出	(5,591)	–	(14,864)	(20,45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5	–	–	3,645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057	42,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	29,304
	71,294	72,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5	1,866
	1,255	1,866
流動資產淨值	70,039	70,184
資產淨值	70,039	70,184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66,039	66,184
權益總額	70,039	70,18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木龍先生
董事

鍾志輝先生
董事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556	550	66,1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8	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5,556	628	66,1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5)	(1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56	483	66,03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0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184,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可因應風險水平就貨品作相應定價，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乃定義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款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借取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債務(附註)	-	(17,328)
權益總額	165,757	146,29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淨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83,003	136,005	199,994	195,018	193,244
毛利	59,218	45,724	66,779	66,796	61,823
除稅前溢利	23,296	12,421	31,791	21,319	25,012
稅項	(3,838)	(1,663)	(5,214)	(5,373)	(5,619)
年內溢利	19,458	10,758	26,577	15,946	19,39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18	11,273	8,434	2,769	2,606
流動資產	168,428	171,231	177,665	150,714	72,878
總資產	175,446	182,504	186,099	153,483	75,484
流動負債	9,185	33,547	48,579	4,519	12,022
非流動負債	504	2,658	1,979	-	-
總負債	9,689	36,205	50,558	4,519	12,022
資產淨值	16,757	146,299	135,541	148,964	63,462